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函件，務須閣下垂注。閣下如對本函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下基金的經理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非本文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中所用的特定詞彙與日期為 2021 年 1 月的說明書（經修訂）（「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及施羅德美元金融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有關基金的更改。下文提述的「基金」分別指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及施羅德美元金融基金。

A. 委任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為基金的副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基金的經理人，基金目前並無委任副經理人。由 2023 年 1 月 30 日（「生效日」）起，經理人將委任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擔任基金的副經理人（「委任」）。經理人認為該委任將有助基金把握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的投資專業優勢，並運用施羅德集團內可用的投資管理資源。因此，經理人認為委任將對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整體而言有利。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自 1992 年起一直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全權委託投資基金。其為施羅德集團之一部分，並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及受其監管。

B. 變更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委任將不會對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概況造成任何變更，且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不會有任何變更。委任將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任何重大損害或其他影響。

於委任後從基金資產中應付的費用水平將不會增加。因實行委任而產生的成本（包括修訂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的法律成本）估計為75,000港元，並將由基金承擔。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閣下有意贖回閣下的單位，我們將根據說明書的條款執行閣下的指示。目前不會收取贖回費。請注意，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

C. 可供索取文件

為反映上述更新，說明書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修訂，並將可於生效日或之後在我們的網站（www.schroders.com.hk）¹查閱或向本公司的辦事處（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免費索取。

D. 查詢

閣下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